

檔 號：

保存年限：

##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10688台北市安和路一段29號9樓  
承辦人：游郁馥  
電話：(02)2752-7286#124  
傳真：(02)2771-8392  
電子信箱：michelleyu@tma.tw

受文者：各縣市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6月1日

發文字號：全醫聯字第099000115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

主旨：轉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新增「勞工請假規則」第4條第2項規定，經醫師診斷，懷孕期間需安胎休養者，其治療或休養期間，併入住院傷病假計算，該條文自99年5月6日生效，請查照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99年5月26日勞動3字第0990130806-1號函辦理，隨函附寄該函影本乙份。
- 二、本訊息刊登本會網站。

正本：各縣市醫師公會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  
全國聯合會核對章

理事長

李明濱

第1頁 共1頁  
2009.6.02 466

上網  
鄭萍  
PP. 6.2

#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函

地址：10346 台北市大同區延平  
北路2段83號9樓

承辦人：林亞政

電話：02-8590-1217

電子信箱：yamei@mail.cla.gov.tw

106

台北市安和路一段29號9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5月26日

發文字號：勞動3字第099013080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修正「勞工請假規則」第4條條文一份，請查照。

說明：

一、為落實人性化勞動條件及保障懷孕勞工的勞動權益，本會已修正發布「勞工請假規則」第4條，對於懷孕勞工有流產之虞者，依據該規則新增第4條第2項規定，經醫師診斷，懷孕期間需安胎休養者，其治療或休養期間，併入住院傷病假計算，該條文自99年5月6日生效。

二、請惠予協助轉知相關單位有關上開安胎休養請假規定，並請配合轉知醫師確實開立診斷證明。

正本：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婦產專科醫學會

副本：行政院衛生署、本會勞動條件處

主任委員



## 勞工請假規則第四條修正條文總說明

勞工請假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係依據勞動基準法第四十三條規定訂定。依本規則第四條規定，勞工因普通傷害、疾病或生理原因必須治療或休養者，得請普通傷病假。未住院者，一年內合計不得超過三十日；住院者，二年內合計不得超過一年。

近年來癌症治療方式迭有變革，罹患癌症原屬長期住院者，多改採定期回院門診方式治療，僅得請未住院病假。另勞工懷孕期間需安胎休養者，本得依前開規定請普通傷病假，然查，因懷孕需臥床休養之日數或有長短，惟實際住院(醫院)者比率不高，居家或於護理中心休養者，因非屬住院(醫院)，亦僅得請未住院病假。前開二類請假，核有正當事由，惟現行得請病假之日數顯有不足，容有檢討修正之必要。

本次修正方向係以人性關懷為出發點，修訂勞工病假相關規定，增加「癌症」、「安胎」請假之特別規定，將罹患癌症勞工採門診方式治療請假之日數及懷孕勞工安胎休養之日數，併入住院病假日數計算。除有助於提供勞工安全、安心孕育子女及接受治療之需要，避免勞工罹癌或懷孕即需退出勞動力市場外，亦已兼顧勞雇權益之衡平，對勞雇關係之促進，有正面之意義。

## 勞工請假規則第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四條 勞工因普通傷害、疾病或生理原因必須治療或休養者，得在左列規定範圍內請普通傷病假：</p> <p>一、未住院者，一年內合計不得超過三十日。</p> <p>二、住院者，二年內合計不得超過一年。</p> <p>三、未住院傷病假與住院傷病假二年內合計不得超過一年。</p> <p><u>經醫師診斷，罹患癌症(含原位癌)採門診方式治療或懷孕期間需安胎休養者，其治療或休養期間，併入住院傷病假計算。</u></p> <p>普通傷病假一年內未超過三十日部分，工資折半發給，其領有勞工保險普通傷病給付未達工資半數者，由雇主補足之。</p>	<p>第四條 勞工因普通傷害、疾病或生理原因必須治療或休養者，得在左列規定範圍內請普通傷病假：</p> <p>一、未住院者，一年內合計不得超過三十日。</p> <p>二、住院者，二年內合計不得超過一年。</p> <p>三、未住院傷病假與住院傷病假二年內合計不得超過一年。</p> <p>普通傷病假一年內未超過三十日部分，工資折半發給，其領有勞工保險普通傷病給付未達工資半數者，由雇主補足之。</p>	<p>一、現行未住院病假一年內合計不得超過三十日之規定，對罹患癌症(含原位癌)採門診方式治療之勞工，或懷孕期間需安胎休養者，明顯不足，恐使勞工離開職場，影響勞工權益。</p> <p>二、增列第二項將罹患癌症勞工，採定期門診方式治療請假之日數或懷孕勞工臥床休養之日數，併入住院傷病假日數計算，除有助於提供勞工安全、安心孕育子女及接受治療之需要外，亦可避免勞工罹癌或懷孕即需退出勞動力市場，落實人性化勞動條件，同時兼顧勞雇權益之平衡。</p>